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审〔2020〕13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茂名北山岭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茂名北山岭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选址于茂名市北山岭现有原油商业储备基地一期工程的东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总库容为160万立方米，16座单罐容积为10万立方米的原油储罐，共4个罐组，每个罐组4座储罐；配套相应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部分工程设施依托一期工程和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港口分部第三作业区设施。对依托工程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适应

性改造，“以新带老”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总投资2286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50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原油储罐采用浮顶储罐二次密封，定期进行密封检查及维护保养，气温较高时喷淋降温措施；加强污水处理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4）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其它的污染物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特别排放限值和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含油污水提升池建设，采用COW储罐清洗工艺，减少污水产生量；污水经收集后进入现有库区污水场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水质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1 “直接排放”浓度限值。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水质长期跟踪监测系统，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采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规范要求，落实“以新带老”建设危废暂存库。落实清洗储罐产生清罐残渣（HW08类危险废物）及危废暂存库更换通风过滤介质（HW49类危险废物）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厂内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应急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的收集，确保未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的事故废水不直接排出厂外。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七）本项目实施之后，茂名北山岭原油商业储备基地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应控制在538.2吨/年以内，其中本项目排放量为174.93吨/年。

（八）按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在本项目施工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

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分局。

七、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分局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分局、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北京实华油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2020年6月15日印发